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34号

关于对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蒋峰，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查明，蒋峰在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鑫激光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年4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理

了创鑫激光的发行上市申请。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未将深圳爱可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可为）作为关联方披露，也未将创鑫激光与爱可为之间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

2019年7月9日，本所收到关于创鑫激光涉嫌隐瞒董事长蒋峰通过第三人控制爱可为等事项的举报信。7月11日，本所发出举报信核查函，明确要求创鑫激光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结合举报信核查函所列的具体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并就举报事项是否属实、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等发表明确意见。在首次核查过程中，中介机构人员与蒋峰进行了当面访谈，蒋峰未能如实说明其与爱可为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仅表示发行人与爱可为是合作关系，并确认其回答真实、准确、没有遗漏。7月16日，中介机构提交首次举报信核查函核查回复，认为举报情况不属实，蒋峰并未通过第三人控制爱可为。7月18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代表与本所当面沟通时，蒋峰也否认实际控制爱可为的事实。

在本所要求进一步核查的情况下，9月17日，中介机构第二次提交了举报信核查函核查回复称，在首次核查基础上进一步获取了补充证据材料，相应扩大了核查范围，并于8月27日与蒋峰进行了第二次访谈。第二次访谈中，蒋峰确认其报告期内通过第三人实际控制爱可为的事实。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查明，爱可为自2015年2月6日起-2019年8月22日注销前系蒋峰通过第三人控制的公司，应将爱可为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发行人与

爱可为之间的交易应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是发行上市申请的重要文件，市场和投资者高度关注。蒋峰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虽然爱可为资产规模较小且已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数额仅10余万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蒋峰在第二次举报信核查前持续隐瞒实际控制爱可为的有关事实，主观故意明显，致使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存在遗漏、中介机构出具的首次举报信核查函核查结论与事实不符，其对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峰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认真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职

责，诚实守信，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